



股票简称：精工钢构

股票代码：600496

编号：临 2014-078

##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变更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项目名称：绿色集成建筑科技产业园项目；原实施主体：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实施主体：浙江绿筑建筑系统集成有限公司、绍兴精工绿筑集成建筑系统工业有限公司。

●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14 年度第十一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 2014 年度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568 号）核准，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精工钢构”）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 4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000 新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8.45 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45,000,000.00 元，扣除承销保荐等发行费用 13,640,000.00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831,360,000.00 元

2014 年 10 月 25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募集资金到账事项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4]第 610461 号《验资报告》，确认募集资金到账。

2014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同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与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柯桥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已将募集资金存储于在上述银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账户内。



## 二、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概述

根据《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版)》，及公司实际募集资金情况，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入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绿色集成建筑科技产业园项目	1,000,960,000.00	445,000,000.00
2	重型异型钢结构生产基地（二期）项目	196,000,000.00	150,000,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00.00	236,360,000.00
合计		1,496,960,000.00	831,360,000.00

其中，绿色集成建筑科技产业园项目投资总额为 100,096 万元，包括土建及工程建设费、设备购置及安装费、其他建设费用和铺底流动资金。项目建设期为 18 个月，该项目主要进行绿色集成建筑的研发、市场推广与产业化，计划形成产能 50 万平米的多层绿色商用集成建筑。

由于公司注册地在六安，而项目投资在绍兴，应当地政府要求，公司现将项目实施主体变更为注册地在绍兴的浙江绿筑建筑系统集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绿筑”）和绍兴精工绿筑集成建筑系统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绍兴精工绿筑”），其中浙江绿筑在本项目中承担项目研发、品牌建设、市场推广、业务承接等工作；绍兴精工绿筑进行项目的土地整理、厂房建设及建成后实施绿色集成建筑相关产品的生产工作等。

浙江绿筑建筑系统集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7 月 27 日，注册地绍兴柯桥经济开发区柯北二期工业园区梅林支路以南，注册资本 228 万美元，法定代表人孙关富，主要经营：设计、生产、销售、安装：轻型钢结构产品、集成建筑用和高层建筑用钢结构产品、金属屋面、金属墙面、金属围护材料及其他钢结构产品、集成建筑系统。

绍兴精工绿筑集成建筑系统工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3 月 6 日，注册地绍兴市柯桥经济开发区柯北大道 961 号 410 室，注册资本 1 亿元，法定代表人徐国军，主要生产轻型钢结构、集成建筑用和高层建筑用钢结构、金属屋面、金属墙面、金属围护材料、钢筋桁架及其他钢结构产品、集成建筑系统。

目前精工钢构持有浙江绿筑 75% 股份，精工钢构所控制企业香港精工钢结构



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精工”）持有浙江绿筑 25% 的股份。精工钢构拟受让香港精工持有的浙江绿筑 25% 股份，使浙江绿筑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相关变更流程尚在办理中；目前精工钢构持有绍兴精工绿筑 100% 股份。待浙江绿筑成为精工钢构全资子公司后，精工钢构拟将绍兴精工绿筑 100% 股份转让给浙江绿筑；上述股权变动完成后，浙江绿筑将成为精工钢构全资子公司，而绍兴精工绿筑将成为浙江绿筑全资子公司。

### 三、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具体原因

公司一直将绿色集成建筑作为实现公司钢结构建筑集成服务商这一战略目标的重要转型和升级方向。2013 年初，公司以自身为主体拟在浙江绍兴投资建设绿色集成科技产业园项目，该项目被浙江省列为“浙商回归”重点项目，后作为公司非公开发行的募投项目。但由于公司注册地在六安，而项目投资在绍兴，应当地政府要求，公司需将项目具体实施主体变更为注册地在绍兴的浙江绿筑和绍兴绿筑：其中浙江绿筑拥有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具有集成建筑产品的各项研究成果、知识产权及项目业绩，在本项目中承担项目研发、品牌建设、市场推广、业务承接等工作；绍兴精工绿筑拥有项目建设所需土地的使用权，在本项目中负责产业园土地整理及厂房建设，建成后实施绿色集成建筑相关产品的生产工作等。

### 四、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对公司的影响

将绿色集成建筑科技产业园项目的实施主体由精工钢构变更为浙江绿筑及绍兴精工绿筑，符合公司整体战略规划，有利于募投项目更专业、更高效的实施。本次仅变更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项目的内容及用途，不会对项目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 五、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董事会审议程序

2014 年 12 月 1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 2014 年度第十一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公司将绿色集成建筑科技产业园项目的实施主体由精工钢构变更为浙江绿筑及绍兴精工绿筑。

### 六、专项意见



### 1、独立董事意见

同意公司将绿色集成建筑科技产业园项目的实施主体由精工钢构变更为浙江绿筑建筑系统集成有限公司及绍兴精工绿筑集成建筑系统工业有限公司。本次变更符合公司整体战略规划，有利于募投项目更专业、更高效的实施。本次仅变更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项目的内容及用途，不会对项目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 2、监事会意见

公司将绿色集成建筑科技产业园项目的实施主体由精工钢构变更为浙江绿筑建筑系统集成有限公司及绍兴精工绿筑集成建筑系统工业有限公司符合公司整体战略规划，有利于募投项目更专业、更高效的实施。本次仅变更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项目的内容及用途，不会对项目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同意公司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进行变更。

### 3、保荐机构意见

瑞银证券作为精工钢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对精工钢构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事项进行了核查。瑞银证券认为：

精工钢构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内部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事项，符合公司整体战略规划，有利于募投项目更专业、更高效的实施；本次变更事项仅变更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且相关股权转让完成后，浙江绿筑将成为精工钢构全资子公司，绍兴精工绿筑将成为浙江绿筑的全资子公司，故上述变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项目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符合中国证监会、



上海证券交易所所有关规定。

瑞银证券将持续关注公司本次变更所涉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督促公司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所述，瑞银证券对于精工钢构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事项无异议。

#### 七、备查文件目录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14 年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 2014 年度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 4、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之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 年 12 月 12 日